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

#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7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4
伍、警政業務.....	16
陸、營建業務.....	25
柒、災害防救業務.....	33
捌、役政業務.....	39
玖、建築研究業務.....	42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45
拾壹、未來工作重點.....	50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5 年 1 月至 4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役政、建築研究及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報告如下：

## 壹、民政業務

### 一、促進公民參政

- （一）推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修法，以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便利人民行使投票權。
- （二）持續推動「政黨法」草案之立法，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
- （三）輔導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籌組設立，截至本期止，經備案之政黨計 296 個，其中有 5 個解散或由本部撤銷備案；另經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 55 個，其中有 9 個解散或轉換為政黨或社會團體。

### 二、加強地方自治

- （一）精進地方制度法制，針對地方公職人員因案先行辭職衍生之爭議、地方民意代表名額保障、自治條例罰則及自治規則備查程序及跨域合作機制等，進行通盤檢討研議。
- （二）加強中央與地方民政單位業務聯繫，105 年 3 月 25 日於臺中市召開「105 年度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就

民政業務之推動交換意見並強化合作。

- (三) 提升地方公共設施品質，本期計核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13 案、1 億 7,252 萬元。

### 三、健全殯葬管理

- (一)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定期於本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並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以減少殯葬消費糾紛。
- (二) 為引導地方政府改善我國公立殯葬設施，賡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本期計核定補助 11 案、6,600 萬元。
- (三) 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479 張禮儀師證書。
- (四) 為利環境永續發展，積極推動綠色殯葬政策，包括賡續推廣環保自然葬（目前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法地點計 30 處，已服務近 2 萬名民眾），提供電子輓額、聯合奠祭與聯合海葬等多元殯葬服務（截至本期止，電子輓額致贈總數已逾 63 萬幅），並持續推廣合宜喪葬禮儀規範，俾利引導葬俗革新。

### 四、完善宗教政策

- (一) 賡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以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加強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 (二) 持續推動「迎向世界—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辦理宗教知識家資料製作、好人好神運動社教推廣資料製作及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逐步完備我國宗教文化基礎資料。
- (三) 加強督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賡續委託會計師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查核，105 年度規劃查核 60 個法人，俾利將相關缺失列入本部後續輔導參考。

## 五、健全禮制法規

- (一) 105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完備褒揚案件提報及審查機制。
- (二) 檢討公葬制度，考量政府遷臺以來未曾辦理公葬，且公葬精神已由褒揚及入祀忠烈祠取代，擬具「公葬條例」廢止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三) 宣導現代國民喪禮「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3 大核心價值，於 105 年 3 月出版《喪禮 vs. 人權干誰的事？》手冊，分送各地方政府及殯葬公會參考，並公開於本部網站提供民眾下載。
- (四) 配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延長賠償金受理申請期限，及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需，於 105 年 3 月完成撥付賠償金 1,620 萬元及委辦費 949 萬 5,000 元予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五) 推動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輔導祭祀公業成立及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以延續優良傳統，增進土地活用，並落實

性別平權。截至本期止，祭祀公業計完成申報 4,241 件，3 萬 5,501 筆，面積約 5,614 公頃；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 904 件，1 萬 3,854 筆，面積約 2,188 公頃。

## 貳、戶政業務

### 一、擴大異地受理戶政措施

- (一) 賡續推動得異地辦理之戶籍登記項目，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開放「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等 6 項，總計已有 31 項戶籍登記項目，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另設籍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民眾，就其他尚未開放之戶籍登記項目及英文戶籍謄本，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透過行政協助方式申辦。
- (二) 持續推動初（補）領國民身分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截至本期止，跨區初領國民身分證計 8 萬 3,131 件，跨區補領國民身分證計 16 萬 8,705 件，跨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計 19 萬 3,660 件。

### 二、創新戶政便民服務

- (一) 研議推動晶片國民身分證，規劃結合自然人憑證，並預留結合相關電子憑證之區域；採用晶片護照之電子防偽技術，防止晶片內容被竄改及複製。換發計畫將俟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辦理。
- (二) 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提供年滿 65 歲、行動不便與家有 6 歲以下幼兒者等到府服務，及提供受災區等



機動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3 萬 1,843 件。

- (三) 推動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於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 3 項業務，可同時申辦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20 萬 7,068 件。
- (四) 賡續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台電、台水及北水公司變更後資料。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2,794 件，臨櫃申請計 109 萬 4,271 件。
- (五) 持續推動免附戶籍謄本服務，本期紙本戶籍謄本申請量為 296 萬 6,000 餘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2 萬 3,000 餘件 (-7.01%)。
- (六) 提供戶籍謄本多元申辦措施，截至本期止，便利商店申請戶籍謄本服務計受理 2,516 件；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計受理 479 件；網路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服務計受理 86 萬 1,071 件；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計受理 15 萬 3,934 件；另賡續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並提供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服務，計 47 萬 4,483 查詢人次。

### 三、強化國籍行政業務

- (一) 持續推動「國籍法」修法，以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來臺，並加強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落實人權保障。

- (二) 賡續推動外籍人士教育程度及上課紀錄線上登錄，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協助辦理，截至本期止，計登錄 1,848 人之教育程度，2,378 人之上課紀錄，並逐步擴大登錄機關。另規劃推動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時可免附上課時數證明，改由戶政機關直接於系統查詢。

#### 四、落實人口政策

- (一) 持續推動「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及「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以落實「樂婚、願生、能養」目標。
- (二) 105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4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蒐集各界對於提升結婚率與生育率措施及公辦未婚聯誼活動之看法，並據以規劃辦理「內政部 105 年『幸福列車』單身聯誼活動」。

#### 五、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

- (一) 持續改善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架構，提升系統處理效率，以落實服務不中斷目標；並賡續推動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建置，104 年度已委由專業顧問完成實體環境評估，並於 105 年度辦理後續規劃，預計於 106 年至 108 年進行建置。
- (二) 因應 105 年 1 月 16 日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選舉名冊產製作業；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配合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時程，提供選舉人資格線上查詢服務；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6 日，

提供投票所地點線上查詢服務，以便利民眾使用。

## 六、強化自然人憑證運用

- (一) 截至本期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計 523 萬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系統計 260 個、4,004 項功能；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 387 個、4,789 項功能；另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已超過 5 億人次。
- (二) 推動自然人憑證作為電子發票歸戶，截至本期止，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接受電子發票者計 12 萬 8,746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之裝置數計 26 萬 7,275 個；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已達 2,790 萬 3,550 張。
- (三) 持續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推動運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協助民眾掌握自身健康狀況，並提供醫師開立處方參考，截至本期止，計有約 15 萬 6,324 申請人次。
- (四) 研議推動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應用，規劃運用虛擬智慧卡、Micro SD、USB、雙介面智慧卡搭配具有近距離無線通訊 (NFC) 之手機等，賡續擴大自然人憑證使用。

## 參、地政業務

### 一、健全地籍管理

- (一) 賡續推動地籍清理，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已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7 萬 28 筆，已標出土地計 4,608 筆，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7,415 筆，土地價值約 2,070 億餘元；另清查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

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之土地計 21 萬 5,512 筆。

- (二) 賡續推動「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之立法，以健全土地登記，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二、完善地價制度

- (一) 賡續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截至本期止，可查詢案件計 139 萬 4,000 餘件，查詢人次約 6,639 萬人次；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無限期、無限流量之免費下載服務，下載人次已逾 34 萬 4,000 餘人次。
- (二) 105 年 1 月 15 日發布第 45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另截至本期止，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建置 1,702 點地價基準地，俾利促進合理地價形成。
- (三)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105 年度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查估合理市價，其中全國公告地價平均調漲 30.54%，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 20.50%，略高於 102 年度之 20.19%；全國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漲 6.70%，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 90.53%，較 104 年度之 88.74%提高。
- (四) 辦理土地價稅檢討工作，研議改進地價評定方式及地價查估與評議機制，如強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縮短公告地價頻率等，並與財政部共同檢討整體土地稅制度，包含整體稅制、稅基、稅率等，俾利土地稅稅基之合理評定。

### 三、強化地權業務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截至本期止，計申請 509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 296 件、未核准 166 件、審核中 30 件、移轉 16 件、設定 1 件。
- (二) 外國人申請投資我國不動產案件，本期計申請 337 件，其中核准取得 207 件、移轉 130 件。
- (三) 研議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其主管「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解釋進行相關檢討，俾利登記機關執行耕地分割業務更臻明確可行。

### 四、推動國土測量

- (一) 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104 年度計重測新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縣共 14 萬 8,178 筆土地，面積約 2 萬 3,774 公頃。
- (二) 持續維護國家坐標系統，截至本期止，計完成高程基準網 4 次及一等水準點 1,704 點檢測工作。
- (三) 賡續辦理全國海陸域完整地形圖資更新，104 年度計完成花蓮、臺東地區 185 幅基本圖，及彰化、雲林、嘉義與澎湖地區 278 幅海域基本圖。
- (四) 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104 年度計完成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共 1,228 幅圖，7 萬 5,444 筆土地，面積約 2,358 公頃。
- (五) 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及新增民生設施地標作業，104 年度計更新臺北市等 14 個直轄市、縣(市)部分

地區共 2,829 幅圖。

- (六) 整合各機關國土監測資源，104 年度計完成 6 期全國範圍、15 期高頻率、2 期海岸線及海域區監測作業，並完成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開發及上線工作。
- (七) 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104 年度計完成臺北市等 14 個直轄市、縣（市）部分地區共 1,328 幅圖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
- (八) 產製適用於 GIS 軟體之加值地籍資料，104 年度計完成臺中市、臺南市及嘉義縣等 22 個鄉（鎮、市、區）共 117 萬餘筆土地之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
- (九) 持續推動「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 萬 5,574 件。

## 五、辦理方域行政

- (一) 賡續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30 個航次、1,034 天之海域調查工作，逐步建立完整之海域國土基本資料；另積極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並持續關注重要海域情勢發展，以務實維護我國海域權益。
- (二) 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235 個島礁之向量圖資製作，並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其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另蒐集我國南海各島礁相關資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以提供海洋政策分析擬定之基礎。

(三) 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立法，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

## 六、促進土地利用

(一) 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區段徵收後之剩餘可建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截至本期止，計核准專案讓售 4 件，面積約 5.62 公頃，預計可提供 2,830 戶。

(二) 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52 件，計 300 筆，面積 31.9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11 件，計 484 筆，面積約 10.32 公頃。

(三) 推動農地重劃，105 年度規劃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131 公頃；施工監造 1 區，面積 83 公頃。另規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102 公頃；建設 15 區，面積 1,002 公頃。

(四) 截至本期止，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計完成 968 區，面積 1 萬 5,977 公頃；另協助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計完成 207 案，面積 5,933.07 公頃。

(五) 截至本期止，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計完成 112 區，面積 8,631.47 公頃，並提供 3,978.2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4,646.28 公頃可建築土地及配售原土地所有權人 6.96 公頃之農業專用區土地；另協助辦理區段徵收工程，計完成 44 案，面積 777.57 公頃。

(六)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先期規劃 88 區，面積 705.73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

發許可 26 區，面積 180.32 公頃；工程設計 46 區，面積 362.41 公頃；重劃建設 29 區，面積 193.34 公頃。

- (七) 105 年 4 月 6 日訂定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範本 1 種，以完備公產處分程序，並利登記審查作業需要。

##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研擬「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後續將由本部循程序公告實施，以適切因應租屋市場需求，提升對租屋業者之相關規範。
- (二) 推動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透過自律規範落實洗錢防制相關作為，以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

## 八、強化地政為民服務

- (一) 持續推動免附地籍謄本服務，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74 項業務免附地籍謄本及 77 項須檢附地籍謄本規定修正。
- (二) 拓展地政電子謄本申領服務據點，與統一、OK、萊爾富、全家等 4 大超商合作，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第二類地籍謄本服務，本期計受理 253 件、450 張。
- (三) 開辦線上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服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透過網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並郵寄服務，俾利擴大便民效益。



- (四) 推動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截至本期止，已開放受理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設定、買賣、贈與及交換登記等 30 項跨所登記項目。
- (五) 持續推動全國土地登記機關實施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本期計受理 4,318 件。
- (六) 賡續推動網路申辦服務，本期電子地籍謄本計 1,019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計 1,237 萬張(筆、棟)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計 469 萬張查詢量；另提供 36 萬 4,472 則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

## 九、推動國土資訊系統

- (一) 賡續推動「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截至本期止，計彙整 2,265 筆詮釋資料及 2,701 筆圖資服務；另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使用次數已超過 2 億 3,000 萬次，網路地圖元件使用次數已超過 12 億次。
- (二) 推動「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收納人口、工商、醫療、社福、住宅、教育、宗教及財稅等資料，以及國土資訊系統相關電子地圖、路網、防救災等基礎圖資；並提供統計區比對與雲端服務，及推動面資料統計區比對服務，以利各界決策應用。截至本期止，統計區比對服務總筆數已達 2,440 萬 9,187 筆。
- (三)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臺推動計畫，開發共通性直轄市、縣(市)統計地圖展示模板，並與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地圖 API 介接協作。截至本期止，計收納約 2 萬 8,483

項產品，其中 2 萬 2,096 項為免申請可直接下載之公開資料。

- (四) 推動「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截至本期止，計提供彰化縣等 7 個地方政府使用，並規劃導入基隆市政府；另地籍自動同步模組已導入雲林縣等 3 個地方政府之公地系統使用。
- (五) 賡續推動「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截至本期止，計提供基隆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使用，並進行門牌檔案字碼統整作業，以提升整體門牌位置資料品質。

##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一、推動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計 3,984 社、儲蓄互助社計 340 社，合計 4,324 社、社員人數 221 萬餘人、股金總額 267 億 6,059 萬餘元。
- (二) 本期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立、變更及清算登記 21 社；全國各級合作社補助 15 社。
- (三) 推動「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專案，提供弱勢民眾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截至本期止，計 220 名家戶代表參加、累積儲蓄 770 萬餘元，其中計 57 人（120 筆）申請貸款、核貸金額 662 萬餘元。

## 二、辦理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 (一)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籌組設立及推動會務，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4,740 個、省級團體 258 個，共 1 萬 4,998 個。
- (二) 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組織及發揮功能，截至本期止，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48 個、省級團體 115 個，共 463 個。
- (三) 建置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於 105 年 3 月 9 日正式啟用，提供人民團體會務資料線上報送及相關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等服務，俾利人民團體會務管理便捷化。
- (四) 推動公益資訊平臺，於 105 年 3 月 9 日正式啟用，彙整各級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農（漁、工）會等非營利組織相關資料 7 萬餘筆，並同步結合「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以利各政府機關（構）及民眾運用。
- (五) 賡續辦理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之修法工作，朝登記制方向規劃，逐步鬆綁對人民團體之管理作為，以落實人民團體會務自主原則。

##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一) 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27 萬 2,458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計 69 萬 2,228 人，占被保險人數 54.4%；另 104 年度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22 億 1,045 萬餘元，核付各項農保現金給付 4 萬 9,058 件、76 億 6,809 萬餘元。
- (二) 本期計召開 2 次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及 4 次爭議

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爭議審議案計 97 件。

## 伍、警政業務

### 一、強力打擊各類犯罪

#### (一) 查緝暴力及強盜犯罪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9 萬 4,230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7,582 件 (-7.45%)；破獲 8 萬 8,676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7,205 件 (-7.51%)；破獲率 94.11%，較去年同期減少 0.06 個百分點。

2、本期暴力案件發生 56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43 件 (-7.10%)；破獲 587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1 件 (-9.41%)；破獲率 104.26% (含積案)，較去年同期減少 2.67 個百分點。

3、本期強盜案件發生 120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 件 (-1.64%)；搶奪案件發生 108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 件 (-5.26%)；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3 件 (-75.00%)。

#### (二) 掃蕩黑道幫派

1、防制組織犯罪，針對「治平專案目標」實施蒐證檢肅，並實施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及全國性同步掃黑行動。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06 人、手下共犯 804 人，並於掃蕩行動期間，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 2,755 處、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2,113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49 件。

- 2、杜絕黑道幫派侵害各行業，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聯繫平臺，防制非法干擾上市（櫃）公司，本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共查訪及監控 18 家（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並無發現黑道幫派介入。

### （三）防制詐欺犯罪

-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 7,03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568 件（+8.79%）；破獲率 97.16%，較去年同期增加 4.69 個百分點。
- 2、持續防制電信及網路詐欺，積極協調各電信業者全面執行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攔阻機制，並針對拍賣詐騙盛行網站，加強賣場巡邏與提高帳戶停權工作，並定期公布高風險賣場名單；另分析國內電子商務網站有資安顧慮者，移請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行政檢查及裁罰，本期計移送 18 家業者。
- 3、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1,79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663 件（+58.36%）；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352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40 件（+66.03%），攔阻金額 2,600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21 萬餘元（-13.93%）。
- 4、本期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27 件、212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55 件、580 人，共計 82 件、792 人。

### （四）檢肅竊盜犯罪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 1 萬 8,524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774 件（-26.78%）；破獲數 1 萬 6,260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7,110 件 (-30.42%); 破獲率 87.78%, 較去年同期減少 4.6 個百分點。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2,666 件, 較去年同期減少 760 件 (-21.26%); 破獲數 2,243 件, 較去年同期減少 787 件 (-25.97%); 破獲率 84.13%, 較去年同期減少 5.36 個百分點。

3、本期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 34 件、汽車解體工廠 4 件、汽機車收銷贓場所 3 件及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11 件。

4、截至本期止, 完成老舊機車免費烙碼 876 萬 6,550 部及新領牌機車強制加設防竊辨識碼 627 萬 4,441 部。

#### (五) 取締非法槍械及毒品

1、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628 枝、各類子彈 8,088 顆, 與去年同期比較, 槍械減少 75 枝 (-10.67%)、子彈減少 1,316 顆 (-13.99%)。

2、本期查獲毒品 1 萬 5,856 件, 嫌犯 1 萬 7,153 人, 毒品總量 1,447.9 公斤, 與去年同期比較, 查獲件數增加 1,566 件 (+10.96%), 嫌犯增加 1,709 人 (+11.07%), 毒品總量減少 1,387.48 公斤 (-48.93%)。

#### (六) 打擊跨境犯罪

1、持續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加強合作, 於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南韓及澳門等 10 個據點, 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 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10 人, 其中越南 4 人、泰

國 3 人、日本 2 人、馬來西亞 1 人；偵破刑案 2 件，查捕我國籍及外籍嫌犯 15 人。

- 2、本期查捕國內逃犯 1 萬 3,950 人，其中重大逃犯 2,367 人，一般逃犯 1 萬 1,583 人，轉請大陸（港、澳）協緝遣返之刑事（通緝）犯 46 人。
- 3、強化境外涉嫌犯罪案件處理，要求各駐外警察聯絡官遇有國人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或拒絕入出境案件，務必通報，本於海外急難救助立場，依大使指示全力執行協查、蒐證及緊急關懷與救助，並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處理相關事宜。
- 4、本期查獲人口販運集團案件 14 件（性剝削 11 件、勞力剝削 3 件），嫌疑犯 23 人，援救人口販運被害人 16 人。
- 5、本期查獲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合（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 132 件、170 人；查獲外籍人士合（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 2,314 件、2,781 人。

#### （七）查處經濟犯罪

- 1、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1,688 件、1,913 人，侵權市值 87 億 7,512 萬 5,055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0 件、31 人，減少 12 億 415 萬 8,929 元。
- 2、本期查獲高利貸（重利罪）473 件、897 人。

## (八) 取締色情及電玩賭博犯罪

- 1、查處涉嫌違法性交易妨害風化案件，本期取締 798 件、3,342 人，並將涉案人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移送 311 處是類案件營業場所，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處。
- 2、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本期取締各類型不妥色情廣告 1,157 件，依法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中平面媒體 16 件另函請文化部轉請各相關地方政府新聞單位依法裁處。
- 3、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本期查獲 177 件、電子遊戲機 1,949 檯。

## 二、加強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

- (一) 積極取締酒駕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本期計取締 68 萬 8,729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 萬 664 件 (-1.52%)。
- (二) 落實取締酒後駕車，本期計取締 3 萬 2,826 件，移送法辦 2 萬 598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30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取締件數減少 4,798 件 (-12.75%)，移送法辦減少 2,791 件 (-11.93%)，死亡人數減少 25 人 (-45.45%)。
- (三) 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本期計取締危險駕車違規 2,878 件，查獲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等相關法令並移送法辦 20 件、102 人。



### 三、維護婦幼安全及人權保障

#### (一) 強化婦幼保護

- 1、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家暴案件 2 萬 80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111 件 (+17.58%)；聲請保護令 4,848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15 件 (+9.36%)；執行保護令 7,474 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715 次 (+10.58%)；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1,78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0 件 (+2.29%)。
- 2、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3,00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4 件 (+6.51%)；通報高風險家庭 2,277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2 件 (-2.23%)。
- 3、本期性侵害案件發生 1,120 件，破獲 1,108 件，破獲率 98.93%；另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4,954 人，其中依規定登記報到者計 4,928 人 (99.48%)、未登記報到者 26 人 (6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10 人已函送地檢署、10 人通緝中)。
- 4、本期警察機關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297 件，起訴率 58.8%；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 (少年) 66 人、嫖客 52 人、媒介賣淫 64 人。

#### (二) 確保校園安全

- 1、本期各警察局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勤務，計出勤警力 5 萬 8,167 人次。
- 2、本期各警察局執行校園周邊巡邏計 8 萬 5,860 次，並配合學校提出申請，進入校園內部巡邏 2 萬 6,632 次。

- 3、賡續與教育部共同推動警政、教育聯繫平臺及三級聯繫窗口機制，每 3 個月定期召會研商；並持續推動青春專案，以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
- 4、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222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45 人 (-52.5%)；另查獲被吸收利用或共同參與組織犯罪學生 39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人 (+143.8%)。
- 5、105 年 4 月 8 日召開「防範社會高危險族群犯罪行為處置措施規劃情形會議」，持續要求落實校、警聯繫及通報機制，並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警民連線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另協助各級學校提升校園危機處理及自我防衛能力，以加強確保校園安全。

### (三) 促進人權保障

- 1、賡續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法，擬將法案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並將原「許可制」改革為「自願報備制」，以加強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 2、持續結合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查察坊間非法竊聽案件。本期查獲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26 件、犯罪嫌疑人 42 人、竊聽線數 46 線、竊聽器材 46 臺。

## 四、建立優質警察文化

- (一) 持續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本期各警察機關依各該規定申請

執行計 3,747 件。

- (二) 賡續推動「靖紀工作」，本期查獲員警違法案件 71 件、94 人，記過以上違紀案件 96 件、102 人，期間員警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及資遣等計 35 人。

## 五、提升社區治安維護

- (一) 本期輔導全國 368 個治安社區，每個社區補助 6 萬 9,100 元，並召開 938 場次社區治安會議。
- (二) 本期受理失蹤人口報案 8,225 人，尋獲 8,528 人（含積案 2,139 人）。

## 六、精進警察培育工作

### (一) 加強警察人員教育

-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基層員警養成教育，計有專科警員班行政警察科 3,443 人、消防安全科 550 人、海洋巡防科 173 人。
- 2、中央警察大學推動深造教育，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01 人、碩士班 377 人；養成教育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192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57 人；在職教育計有警佐班（1、2 類）96 人、消佐班（2 類）10 人、警正班 50 人。
- 3、持續改善中央警察大學教學設施設備，學員生宿舍大樓於 105 年 3 月 21 日開工動土，以改善學員生生活環境；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於 105 年 4 月 10 日落成啟用，增加 82 間刑事、鑑識及消防等實驗室，提升學員刑案偵察與

鑑識能力；另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啟用新建射擊基地，增設彩彈訓練場及電腦情境模擬場等設施，俾利培訓值勤所需技能。

## (二) 開拓員警進修管道

- 1、本部警政署本期計辦理 14 項進修訓練班期、2,302 人次參訓。
- 2、中央警察大學本期計辦理 8 項進修訓練班期、358 人次參訓。

## (三) 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建置警政、消防、移民等各領域智庫名單，提供本部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機關作為政策諮詢及研擬治安對策參考。本期計辦理 2 場次警政管理論壇、2 場次警察科技論壇、1 場次災害管理論壇及 2 場次研討會，俾利相關政策持續精進強化。

# 七、嚴密國境安檢作為

## (一) 執行國境安檢

- 1、落實機場安全維護，本期查獲海洛因 1,052.48 公克、安非他命 2 萬 4,560.06 公克及 K 他命 2,228.54 公克。
- 2、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查核與報單申報項目不符之物品，本期查獲未申報及夾帶物品金額計 5,862 萬元。

## (二) 強化邊境查贓

- 1、推動關警聯合查贓，本期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1 萬 7,064

只，占總出口數 66 萬 8,919 只貨櫃 2.55%，查獲違規櫃數 214 件。

2、加強舊機動車輛與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查驗檢出贓機車 4 輛、贓機車引擎 1 具。

## 陸、營建業務

### 一、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一)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部刻正積極研訂 21 項配套子法，另將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於該法施行後 4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該法施行後 6 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 於「國土計畫法」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前，持續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研議補充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建立基本容積制度」、「農地」及修正「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本案已召開 15 場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與 5 場公聽會，並提送 5 場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經審議同意，後續俟完成政策環評，報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告。

(三)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於 105 年 2 月 1 日訂定發布「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5 項配套子法，並持續進行各項海岸資源調查規劃與資料庫建置，及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作業。

(四) 依據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之「濕地保育法」，與所屬國家

公園、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擬 42 處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現已辦理 2 處國際級及 4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與說明會，並循序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另賡續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

- (五) 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整合各機關圖資，提供民眾於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時，可查詢該地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正式上線。

## 二、完善住宅政策推行

### (一) 推動社會住宅

- 1、辦理「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922 戶；並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於 103 年至 112 年編列 67 億 6,800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104 年度核定補助先期規劃案 10 件、工程案 4 件、用地有償撥用案 1 件，計 15 億餘元；105 年度各地方政府計申請補助先期規劃案 14 件、工程案 5 件及用地有償撥用案 3 件，刻正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 2、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預計興建 3,490 戶（含住宅 3,408 戶、店鋪 82 戶），規劃於「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作為選手村使用，賽會結束後改回國民住宅，預計於 107 年 7 月完工後轉作社會住宅。

## (二) 辦理住宅補貼

- 1、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5 年度規劃辦理租金補貼 5 萬 6,976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5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
- 2、賡續推動「住宅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54 條修正草案，以提高房東出租住宅意願，及避免房東轉嫁應納稅額予接受租金補貼者，俾利住宅租金補貼政策之落實。

## (三) 推動現有興建中之合宜住宅

持續推動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 4,463 戶（含出租戶 225 戶）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4,455 戶（含出租戶 446 戶），其中有關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交屋爭議，本部營建署將積極督促日勝生公司於結構外審通過後辦理結構補強工程，以維護承購戶權益。

## (四) 推動租屋服務平臺

- 1、持續推動「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計畫」，刻正由臺北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等 3 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招標作業中。
- 2、研議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草案，並於 105 年 4 月 20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規劃以包租代管方式招募一般房東參與社會住宅，俾利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

## (五) 充裕住宅基金財源

配合財政部檢討不動產交易稅制，於房地合一課徵所得

稅制度建立後，爭取該稅收提撥部分比例予住宅政策運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會銜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範該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應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並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

### 三、健全都市更新機制

- (一) 賡續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法，以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改進權利變換與多數決強制機制，並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另擬增訂因災後重建或防災需要，得免除「事業概要」程序及維持二分之一同意門檻，俾利災後復原與重建工作之推動。
- (二) 推動區域型都市更新，截至本期止，計補助辦理 7 案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跨領域評估各區內土地使用、公共設施、文史資源與國公有產權情形，以利都市再發展，並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另補助臺北市等 5 個直轄市政府辦理防災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目前各該直轄市政府已完成基礎資料調查與複合型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後續將優先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老舊建築物安全評估及建立改善機制。
- (三) 持續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勘選 244 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其中 27 處刻正辦理先期規劃、63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6 處已成功招商、10 處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
- (四) 輔導一般民間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申辦 1,691



案，其中 561 案已核定發布實施、583 案由地方政府審核中、497 案由實施者整合中、50 案已審定；另持續補助民眾自主更新，截至本期止，計有 64 案刻正辦理中，並由各地方政府輔導受補助社區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

- (五) 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更新事業，包括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基隆火車站、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電力修護處及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等 6 案自行實施案件，以及投資新竹市後火車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及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更新規劃招商等 4 案投資案件，計約 1 億 9,200 萬元。

#### 四、強化建築安全管理

- (一) 推動「安家固園計畫」，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私有老舊建物推動耐震評估，預計補助初步評估 76.9 萬件、約 61 億元，詳細評估 3.3 萬件、約 99 億元；另補助地方政府依現行公布之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補行鑽探提高精度後研提地質改善示範計畫，預計補助 48 件、約 120 億元，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
- (二) 因應經濟部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協調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土壤液化工作站，提供大地工程技師駐點諮詢服務；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建置「土壤液防治區」，俾利提升民眾對土壤液化之相關認知。
- (三) 賡續推動「建築法」修法，擬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結構與防火避難等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第三公正單位審查、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

施工，並應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竣工查驗，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另為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擬明定違建人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罰鍰收入須成立基金，供作查報及執行拆除相關經費使用，以遏止違建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 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5 年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 1,075 萬元，辦理 33 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以強化防震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
- (五) 賡續辦理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105 年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 9,850 萬元，完成 2 萬 4,000 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以建構無障礙人行環境。
- (六) 加強山坡地住宅區安全防處作為，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於汛期前完成轄內列管山坡地住宅區之安全檢查，並請各社區管理組織依據檢查結果進行改善。
- (七) 105 年 2 月 23 日訂定發布「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以維護公共安全及避免緊急危難。
- (八) 強化代辦公有建築工程品質，截至本期止，本部營建署代辦建築工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計 23 件，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計 6 件；另自規劃設計階段導入建築資訊建模計 8 件，自施工階段導入建築資訊建模計 14 件。

## 五、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 積極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促進鄉村外流人口返鄉。本案計有 17 個直轄市、縣政府提

出鄉（鎮、市、區）整體建設計畫，經本部召開跨部會整合平臺會議審查並經行政院同意後，104年至107年共核定1,042項分項計畫、約110億元。截至本期止，已核定補助178項分項計畫、約15億7,460萬元；另於105年1月11日舉辦學習輔導及城鄉茶館活動，於3月11日辦理竹東顧問行腳團輔導查訪，並將由下而上持續滾動檢討，以落實翻轉城鄉目標。

- (二) 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5年度第一階段計核定補助126案示範鄉鎮跨域整合建設分項計畫及賡續辦理工程計畫，並於105年3月2日將17案跨域整合建設計畫（104-107年）函報行政院核定。
- (三) 協助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助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共2億1,850萬5,000元辦理，目前各地方政府刻正推動整體檢討構想作業中。
- (四) 105年4月25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乙種工業區非工業使用項目比率，並限縮容許使用項目，以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避免產業用地流失。

## 六、加強下水道建設

- (一) 建置污水下水道，截至本期止，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28.92%、整體污水處理率為51.96%。
- (二) 引進民間投資8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本期止，民間投資金額達172億1,610萬元，並完成用戶接管11萬

8,769 戶。

- (三) 持續建置雨水下水道，本期完成建設長度約 1.75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 1.23 平方公里。
- (四) 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首例高雄鳳山溪廠示範案刻正由高雄市政府辦理招商事宜；餘臺中福田、豐原、臺南永康、安平及高雄臨海等示範案持續辦理前期規劃工作中。

## 七、推動公共工程及地方基礎建設

- (一) 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本期計核定 111 案、65 億 4,604 萬元；並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本期計核定 134 案、8 億 4,599 萬元。
- (二) 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截至本期止，全國計 67 處共同管道系統（施工及營運階段），總長度約 822 公里，投資金額約 350 億元。

## 八、精進國家公園管理

- (一) 本期辦理 235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32 萬 8,993 人次；另辦理 48 項保育研究計畫，以厚實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
- (二) 本期進行 1 萬 8,466 次巡護工作，以維護自然資源之完整性，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另完成 48.52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三) 本期召開 5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

諮詢會)、41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23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以提升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及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完善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

(四) 推動國家公園共通平臺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收納近 3 萬餘筆資料，以提供民眾加值應用。

## 九、加強營造業管理

(一) 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及推動營造業評鑑，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2 萬 6,625 張工地主任執業證、6,204 張營造業評鑑證書。

(二)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鬆綁國內工程產業得標國外政府標案，得酌減國內標案押標金及保證金，以鼓勵營造業赴海外發展，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2 件申請案。

## 十、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截至本期止，已開發區已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92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積極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 188.51 公頃、696 億 4,855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 柒、災害防救業務

###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一)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增

列協助民眾災後復原重建相關規定，包含災前借款、信用卡之本金及利息得予展延、以房屋或土地抵償原購屋貸款債務、利息補貼及稅捐減免等，並溯自 104 年 8 月 6 日施行；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將土壤液化明文納入救助範圍，並增訂其造成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以使災害救助規範更臻完備。

- (二) 加強災害防救能力，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已由原本部部長改由行政院指定災防政務委員擔任；另由各相關部會副首長及本部消防署署長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以於災害發生時提升立即救助效能。
- (三) 深耕基層防救災能量，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4 年度計設置 367 處防災避難看板（含避難方向指示牌及避難收容處所告示牌），並更新繪製 7,851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 (四) 精進防救災雲端應用，賡續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資料服務平臺、訊息服務平臺及雲端資料中心已於 104 年度陸續上線，並經 104 年紅霞、蓮花、昌鴻、蘇迪勒、天鵝、杜鵑颱風及 105 年 0206 震災期間實際使用，各級防救災單位皆充分運用系統進行災害應變管理、災情監測及災情發布等工作。

## 二、充實消防人力設備

### (一) 改善消防人力現況

- 1、截至本期止，全國各消防機關預算缺額計 1,578 人，缺

額比率為 10.1%。本部規劃於 105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增補 2,184 人，以補足現有預算缺額及推估 107 年度退離人力。

- 2、增加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收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105 年至 107 年分別規劃增補 908 人、808 人、954 人；另規劃擴建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預計於 106 年 7 月底前完成，屆時每日最大容訓量將由原 732 人提升至 1,304 人，俾利加速人力增補。

## （二）增補消防裝備器材

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地方消防機關救災效能，並確保消防人員及民眾安全。105 年度規劃補助購置 1,088 具個人用救命器、413 具空氣呼吸器、36 具鈦合金三連梯、247 套 A 級防護衣、1,231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及 137 套潛水裝備。

## 三、推動消防安全檢查

### （一）落實消防安全管理

本期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8 萬 9,820 件次，合格件數 7 萬 6,628 件次，檢查合格率高達 85.31%；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455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1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56 件次。

### （二）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 2,950 家、分裝場 118

家，本期計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1 萬 3,309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 件次、處以罰鍰 290 件次。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1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10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8 家，本期執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35 件次，儲存場所 116 件次，販賣場所 148 件次，並針對違規事項持續列管。

### (三)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落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相關安全管理，並優先補助行動不便者及中低收入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本期計補助 1,301 戶。

## 四、精進火災預防制度

### (一) 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

截至本期止，全國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計 4 萬 9,442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8,666 家，達成比率為 98.43%；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345 家，核發防焰標示計 1,066 萬 4,617 張。

### (二) 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

1、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89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391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本期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合格 28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2、持續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立法，以完備消防設備人員及相關專技人員管理制度。

### （三）執行住宅防火居家訪視

主動協助弱勢家庭檢查居家防火相關設備，本期計訪視 48 萬 7,529 戶；另補助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轄內高危險群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05 年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 415 萬 5,000 元，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3 萬 1,194 家，申報家數 3 萬 377 家，申報率達 97.38%；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4 萬 6,579 家，申報家數 13 萬 3,875 家，申報率達 91.33%。

## 五、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本期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38 萬 1,834 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6,013 件次；急救送醫人數 30 萬 9,378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5,590 人次；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420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7.99%，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 1,294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 9,996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 1,130 人。

## 六、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

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6 件及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187 件。

## 七、加強空中防救災效能

- (一) 強化飛地安全，每季定期召開飛地安全會議，及每月實施各勤務隊飛地安全稽查，落實相關安全預處作為。
- (二) 提升飛航人員專業知能，本期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4 人次，飛航教師訓練 2 人次；完成年度飛行術科鑑測 21 員。
- (三) 落實飛機修護人員專業訓練，本期辦理高普考新進維修人員初訓 5 人次，飛機拖曳車輛及機場地面裝備車輛操作訓練 10 人次，黑鷹直升機維保基礎班 12 人次，常年訓練 215 人次。
- (四) 推動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急難救護機制，截至本期止，計執行 191 架次，救援人數 22 人，運載滅火水量 635.4 公噸，救災裝備 580 公斤。
- (五) 辦理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
  - 1、104 年至 108 年陸續接收國防部 15 架黑鷹直升機 (UH-60M)，逐年強化空中救援能量。104 年度首批接收之 3 架黑鷹直升機，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進駐臺中清泉崗基地，並於 105 年組合訓練完成後開始執行救災任務；另 105 年 7 月 3 日將於高雄港配合陸軍接收 2 架黑鷹直升機加入防救災任務行列。
  - 2、103 年至 106 年分年汰除高齡直升機，將原 UH-1H、B-234、S-76、AS-365N 及 BEECH 等 5 機種，簡化為 UH-60M、AS-365N 及 BEECH 等 3 機種，使機隊單純化，機齡年輕化，以提升整體機隊效能。

3、完善駐地規劃，中部駐地已完成進駐；南部駐地已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土地，刻正委請本部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規劃與執行作業；花蓮及臺東駐地已獲國防部無償出借棚廠及廳舍；北部駐地已協請國防部撥用松指部 2 號棚廠供進駐。

4、強化人員訓練，截至本期止，已有 12 名飛行員及 12 名機工長與修護人員於美國完訓後返國，另 4 名飛行員持續於美國受訓，59 名機工長及修護人員持續於國內受訓中。

#### （六）執行空中救援

本期執行空中救災 8 架次、空中救難 152 架次、空中救護 37 架次、空中觀測偵巡 58 架次、空中運輸 3 架次、演習（練）39 架次、共勤訓練 175 架次、訓練飛行 296 架次、維護飛行 671 架次，總計 1,439 架次，飛行時數 1,664 小時 5 分鐘，救援人數 53 人，運載物資 200 公斤，滅火水量 19.8 公噸。

### 捌、役政業務

#### 一、精進替代役工作

##### （一）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1、持續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105 年度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 981 家，總核配員額數計 1 萬 48 人。本期符合甄選資格役男計 5,620 人，經用人單位錄取 3,247 人。

2、辦理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本期計辦理 1 梯次，

共 378 人結訓後分發至用人單位服勤。

- 3、105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開放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以鼓勵青年創業，促進國家產業發展。

## (二) 加強一般替代役制度

- 1、辦理替代役甄選作業，本期計分發 5,277 名一般替代役至警政、消防、社會服務、環保、醫療及教育等相關領域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2、推動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 3 梯次共 5,671 人完成訓練，並於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 3、鼓勵替代役役男從事多元公益服務，本期已有 3 萬 434 人次替代役役男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捐血等服務；本部役政署公益大使團並辦理 7 場公益傳愛演出。
- 4、強化備役替代役役男勤務編組，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成立管理中心，辦理備役役男編組、訓練、召集、聯絡查訪及服務等任務，以儲備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緊急應變輔助人力。
- 5、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核定，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役男，除以宗教、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亦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並於 106 年度起陸續入營服役，以強化弱勢照顧，未來一般替代

役員額並將優先分配至社會公益服務類役別。

## 二、落實役男徵兵處理

- (一) 本期計徵集常備兵 5,118 人，補充兵 2,416 人，軍事訓練 1 萬 6,491 人。
- (二) 推動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105 年度（8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6 萬 8,119 人，其中採線上申報者計 7 萬 4,016 人。
- (三) 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本期計審查 7,689 件，其中同意免役體位判等 7,588 件、改判體位 4 件、再送複檢 22 件、調查再議 75 件。
- (四)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本期計徵兵體檢 11 萬 9,257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8 萬 8,241 人、替代役體位 5,154 人、免役體位 2 萬 1,415 人(其中以身心障礙逕判 2,215 人、重大傷病逕判 451 人)。

## 三、強化役男權益保障

- (一) 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給及主副食費等計 10 億 5,698 萬 6,612 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一次慰問金 1,151 萬元，替代役役男撫卹金 1,603 萬 7,043 元；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2,213 萬 2,448 元、1,415 戶（次）。
- (二) 本期訪視 279 位全半癱傷殘退伍（役）人員及其家屬，協助 102 位傷殘人員接受就醫、復健、家務及陪伴關懷

等服務計約 8,255 小時，以加強對義務役傷殘退伍（役）人員之生活協助。

## 玖、建築研究業務

###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 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截至本期止，計頒發 5,762 件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估計每年度可節電約 14.67 億度、節水約 6,930 萬噸，合計減少之 CO<sub>2</sub> 排放量約等於 2,138 個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人造林所吸收之 CO<sub>2</sub> 量，估計每年度節省水電費約達 58.28 億元。
- (二) 執行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針對中央廳舍及國立院校等既有建築物，進行空調系統節能、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或升級等。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547 件改善案，每年度可節電約 8,410 萬度。
- (三) 辦理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229 件改善案。
- (四) 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截至本期止，計核頒 1,524 件綠建材標章，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603 種。
- (五) 推廣綠建築概念，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485 場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共 1 萬 2,695 人次參訪。

###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

- (一) 辦理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制度，截至本期止，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者計 152 件。

- (二) 推廣智慧化建築，截至本期止，臺北、臺中及高雄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參觀人數已達 14 萬餘人次。

### 三、推動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 (一) 推動無障礙環境相關研究計 10 案，包括各地方政府鼓勵裝設電梯之推動策略研究、本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計標準之解說手冊研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標準圖說之研究等。
- (二) 彙整歷年度友善建築評選辦理成果，並據以研修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範，製作友善建築技術手冊，及更新友善建築網站與 App，以便利民眾查詢使用。

### 四、辦理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

- (一) 辦理建築資訊模型 BIM 技術推廣相關研究計 7 案，包括我國 BIM 協同作業指南執行要項研擬、BIM 雲端作業之先導應用與 AEC 產業 4.0 升級策略規劃研究、我國 BIM 全生命週期編碼發展與國際編碼標準銜接之研究等。
- (二) 推動建築資訊建模 BIM 應用推廣及宣導計畫，並持續進行 BIM 元件入口網站上線作業，加速資訊分享交流，以解決國內 BIM 人才與本土元件不足之課題。
- (三) 105 年 3 月 15 日及 16 日與成大、臺大、台灣建築資訊模型協會等共同舉辦「臺灣 BIM 未來研討會」2 場次，計逾 400 人次參加。

## 五、推動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

- (一) 推動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相關研究計 11 案，包括韌性都市建構、綜合治水理念落實於都市設計審議、坡地住宅社區衝擊與警戒操作基準等，並補助辦理坡地社區自主巡檢輔導與防災推廣計畫。
- (二) 辦理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計畫相關研究計 11 案，包括防火對策規制與風險評估、建築永續性與防火安全整合、避難弱勢者火災安全等，並補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精進計畫等 2 案。
- (三) 推動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計畫相關研究計 5 案，包括複合性災害實驗用實尺寸鋼構屋建置、建築構造耐火性能研究等。
- (四) 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案件，本期計辦理 34 案，包括材料耐燃性、構件耐火性、大尺度火災模擬及煙流實驗 130 次、276 人次參與，並繳交國庫 182 萬 6,200 元；另截至本期止，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案件 23 件，並繳交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33 萬 8,600 元。

## 六、辦理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

- (一) 辦理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相關研究計 23 案，包括建築物防水設計技術建立之研究、建築外牆飾面材料安全檢查機制建立之研究、混凝土結構技術規範之修正研擬、建築物耐風設計系統程式開發研究等。



- (二) 本期辦理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實驗及材料耐久性能實驗與檢測 2 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 5 案。
- (三) 建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系統，包含結構系統等 13 項定性項目、耐震能力計算等 2 項定量項目及遭受天災破壞等 5 項額外增減分項目，並開放民眾下載運用。

##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

#### (一) 推動跨部會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由本部負責幕僚作業，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 3 次會報，持續整合各機關資源精進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

#### (二) 落實新住民二代培力

- 1、推動新住民二代培力（海外）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文化交流體驗及企業觀摩體驗等。本期計補助 34 組共 84 人，於寒假期間分別返回越南等 6 個新住民母國，並於 105 年 4 月 30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另預計補助 60 組共 150 人於暑假期間返回新住民母國。
- 2、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整合跨部會資源，提供新住民相關資訊單一入口網站，於 105 年 1 月 8 日正式啟用，以營造多元友善環境。

### （三）建置新住民關懷服務網絡

推動「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規模維持每年 10 億元，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力量。本期計補助 16 案、888 萬 362 元；另結合社政、民政、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與民間團體等單位定期召開網絡會議，強化對新住民家庭之照顧。

### （四）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依生活適應輔導等 8 大重點工作、40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104 年度計召開 28 次檢討會議。

### （五）推動展新計畫

運用新住民母語及文化優勢，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語言拓能、一代就業、二代培能、多元服務及關懷協助等五大領域，以落實新住民培力展能措施。

## 二、推動新住民便民服務

（一）賡續推動跨機關之「新移民宅急便」便民方案，本期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109 車次，訪視 50 個高關懷新移民家庭個案。

（二）辦理「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提供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增加親子共學及新住民婦女參與，落實偏鄉地區數位關懷，預計於 105 年 6 月開課。

（三）持續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

111)」，提供 7 國語言之電話諮詢，本期計提供 1 萬 7,604 通服務。

- (四) 推動「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網站」，與人力銀行無償合作，截至本期止，計 70 萬 4,566 瀏覽人次，1 萬 449 名新移民加入會員，並媒合 1 萬 217 個職缺協助新移民就業。
- (五)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21 種語言、1,734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34 家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六) 推廣多元文化，委製以新移民為主角之「臺灣是我家」電視節目，以 6 種語言雙字幕播出，本期專題綜合新聞約 2,642 萬人次收看，專題節目約 1,201 萬人次收看；並建置「新移民專屬新聞影音網站」，提供 7 種語言新聞及新移民相關資訊，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生活。

### 三、落實人口販運防制

- (一) 本期新收安置 4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二) 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25 件；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4 件。

### 四、強化國際合作及海外服務

- (一) 截至本期止，本部已與 15 個國家簽署相關業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持續於入出境管理事務及人口販運防制等各項議題上加強國際合作。

- (二) 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1,438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6 萬 1,021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14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31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94 人。

## 五、精進國境管理與通關服務

- (一) 持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啟用 53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申請註冊人數 322 萬 3,189 人，通關人次 3,216 萬 6,741 人次。
- (二) 賡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截至本期止，計建置 395 臺識別系統，建檔 1,147 萬 1,174 筆、比對 1,298 萬 2,039 筆資料。
- (三) 推動「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起，於國內各機場、港口試營運，截至本期止，計建置 186 國護照樣本圖庫，560 種旅行證件樣本，以提升護照辨識效能。
- (四) 賡續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 (APP)，透過互動式即時審查落實安全管理，截至本期止，計與 69 家國籍及外國籍航空公司介接；另持續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PIS) 篩選高風險旅客，並與美國合作建立反恐聯繫網絡，本期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 395 人。

## 六、穩健兩岸相互交流

- (一) 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數計 124 萬 9,284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 2 萬 7,773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 4 萬 2,728 人次

；商務活動入境 2 萬 9,672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入境 1 萬 1,377 人次。

(二) 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線上申辦，本期受理專業交流申請 4 萬 6,478 件，商務交流申請 3 萬 4,910 件。

## 七、加強人權保障

(一) 105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以加強維護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相關權利。

(二) 依據「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保障兩岸人民人身自由免遭濫權限制，本期本部移民署通報法務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自由受限制案計 100 件。

## 八、健全人流管理

(一) 落實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之動態管理，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訪視，維持兩岸交流秩序，本期計交查訪視 162 件。

(二) 實施「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遏止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國安單位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6,013 人。

(三) 辦理大陸地區配偶面談，本期計 2,746 件，其中初次訪(查)談不予通過 351 件、國境線上拒入 24 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18 件；另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計 33 件。

- (四) 本期執行金門協議遣返雙方偷渡客各 7 名；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接返跨境人口販運集團主嫌國人王○○、黃○○等 2 人。

## 九、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來臺

研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擬開放優秀外籍人士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並規劃取消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之限制，以增加優秀外籍人才留臺誘因。

## 拾壹、未來工作重點

### 一、民政業務

- (一) 提升地方治理效能，賡續推動「地方制度法」通盤研修作業，以健全地方制度相關法制。
- (二) 完備選舉罷免法制，確保民主政治參與，持續推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研修工作；落實保障人民參政權益，賡續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
- (三) 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持續推動「政黨法」草案立法。
- (四) 完善殯葬管理措施，賡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以保障殯葬消費權益；提升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量能；積極推動綠色殯葬政策。
- (五)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持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推動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創造宗教文化觀光

友善環境；辦理好人好神運動，安定社會秩序。

- (六) 健全祭祀公業運作，賡續研修「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條文，以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 (七) 辦理國慶各項慶祝活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工作；研究改進國家榮典制度；推行孝道倫理及具性別平權觀念之生命禮俗。

## 二、戶政業務

- (一) 持續研修戶籍法規，完備戶政規範；積極推動免附戶籍謄本及擴大異地辦理戶籍登記，以落實簡政利民目標。
- (二) 賡續推動「國籍法」修法，以延攬優秀外籍人才，並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加強人權保障。
- (三) 定期檢視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成效，請相關部會適時研提精進作為；不定期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以達樂婚、願生、能養之政策目標。
- (四)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推動整體集中化分析及規劃，持續改善相關軟硬體設備，以確保系統穩定營運。
- (五) 因應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應用需求，提供多元載具之行動化應用技術；賡續推動自然人憑證應用，將自然人憑證適用範圍由電子化政府擴大至電子商務。

### 三、地政業務

#### (一) 強化地籍管理

持續推動地籍清理，受理已公告清理土地之申報或申請登記，及辦理已清查公告之 4 類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土地代為標售等工作，以促進土地利用。

#### (二) 健全地價制度

- 1、持續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及加強相關資訊之應用分析，以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 2、強化地價查估作業，促進合理地價形成；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與評議作業，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3、研議修正實價登錄三法，規劃增訂地政機關調查權、縮短預售屋申報登錄時效及揭露完整門牌資料等，俾利持續精進實價登錄制度。

#### (三) 精進國土測量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並推動基本測量及基本地形圖修測等工作，建立完整之國土基礎圖資，俾利國家整體建設發展。

#### (四) 辦理方域行政

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辦理我國海域調查相關工作；並賡續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立



法，以完備我國行政區劃制度。

#### (五) 促進土地利用

持續嚴謹審議土地徵收案件，落實民眾參與機制，於審核徵收案件時，慎為考量需用土地人對民眾陳述意見之處理，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六) 完備土地登記

推動「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之立法，以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七) 創新地政便民服務

持續推動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及推動同一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跨所收辦買賣、繼承、遺贈與信託等登記案件，以強化便民效益。

#### (八) 加強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管理

賡續研修「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健全相關管控機制，有效防範陸資來臺炒作不動產。

#### (九) 推廣國土資訊系統

強化「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整合空間圖資滿足各界使用需求；持續精進「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提升整體門牌位置資料品質。

#### 四、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一) 廣續推動「人民團體法」修法，擬將「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及規範團體財務資訊揭露之義務；持續推動「工業團體法」修法，以符公民社會發展趨勢。
- (二) 依據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方向，配合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改革事宜，以強化農民保險權益保障；配合執行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清查作業，以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民健康保險資源之情事。

#### 五、警政業務

- (一) 加強打擊不法活動，強化掃蕩犯罪組織；全力檢肅竊盜案件；落實取締非法槍械；促進跨境（域）合作；強化社會治安維護，防制隨機殺人事件發生，提升婦幼及青少年保護；針對高風險族群推動犯罪預防研究，提升整體犯罪防制效能。
- (二) 強化防制各類毒品犯罪，透過落實緝毒專責化、毒品案件向上溯源及毒品情資整合等作為，加強查緝毒品供給網絡，瓦解販毒集團，提升毒品危害防制成效。
- (三) 積極防制詐欺犯罪，針對詐欺偵查、預防、宣導、管理機制及攔阻被害等五大面向全力推動相關防制作為，並透過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積極與大陸、港澳地區及第三地警方擴大合作範圍與深度。
- (四) 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資源，強化各項防制措施；提升酒駕防制及執法成效

，減少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 (五) 精實警察團隊，採取「質量並重」原則，持續檢討警力缺額及配置情形，加速遴補行政人員，並廣續精進警察教育訓練，充實警察人力資本。
- (六) 持續提升科技辦案能力，充實鑑識、防爆設備及警用車輛，強化通訊監察系統及警用通訊系統效能，以因應多變之治安環境及新型犯罪手法。

## 六、營建業務

### (一) 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1、依據「國土計畫法」研訂相關配套子法及擬訂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健全國土整體規劃及管理。
- 2、依據「海岸管理法」持續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建置海岸基本資料庫；建立海域區土地容許使用制度，以完備海岸管理機制。
- 3、加速落實「濕地保育法」，廣續推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工作及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作業。

### (二) 健全住宅政策

- 1、廣續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民眾租（購）屋；並推動「住宅法」第12條之1及第54條修正草案，提高房東出租意願。

- 2、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提供社會經濟弱勢者、中低收入家庭、就學就業青年及新婚家庭居住。
- 3、持續調查國內租賃市場現況及需求，俾利後續研議推動租賃法制作業，保障人民居住權益。

### (三) 推動都市更新

- 1、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法作業，並編訂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手冊及招商手冊，以完備都市更新機制。
- 2、推動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並透過跨機關整合平臺協助排除招商障礙；另賡續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
- 3、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儘速實施，並持續補助住戶自主更新，俾利改善都市整體空間環境。

### (四) 精進建築安全管理

- 1、推動「建築法」修法，強化建築物審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制度；並課予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應負排除違規責任，以強化違章建築管理制度。另推動「建築師法」修法，俾利提升建築工程設計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
- 2、強化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工作，研議修正「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執行要點」，並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管理。
- 3、持續推動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以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 （五）均衡城鄉發展

- 1、積極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運用跨部會資源發展 17 處潛力鄉鎮，逐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 2、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並維護民眾權益。

## （六）加強下水道建設

- 1、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 2、賡續建置雨水下水道，強化都市防洪能量。

## （七）完善地方基礎建設

- 1、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健全地方區域建設。
- 2、賡續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推動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建置，以提升整體人行環境品質。

# 七、災害防救業務

## （一）提升災害防救能量

精進中央與地方偕同救災機制，強化應變中心決策運作效能，完備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持續補充消防人力缺口，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消防設備，提升災害搶救能量，保障消防同仁權益；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提升基層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能力。

## （二）強化汛期及颱風季節災防整備

加強救災機動應變作業能力，結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建立跨部會平時緊急應變機制；並整合防救災資源，落實防救災教育與演練等汛期及颱風季節整備。

## （三）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

賡續運用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訊息服務平臺、資料服務平臺及雲端資料中心，提升災害防救效能；並持續充實防救災圖資，以利加值應用。

## （四）執行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工作

因應接收首批 3 架黑鷹直升機，辦理組裝試飛及相關訓練，以利救災任務遂行；並預計於 105 年 7 月接收第 2 批 2 架黑鷹直升機，逐步提升空中救援能量。

# 八、役政業務

## （一）推廣役男從事公益服務

賡續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多元公益活動，結合社福團體或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役男關懷服務，展現替代役之社會價值。

## （二）推動役政業務革新

配合募兵制推動，完備兵役制度轉型配套，以維護兵役公平；另開放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以鼓勵青年創業，促進國家

產業發展。

(三) 加強照顧軍人及其家屬權益

賡續推動「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法，強化對軍人及其家屬權益之照顧，以提升志願役招募誘因，擴大募兵招募成效。

## 九、建築研究業務

(一) 賡續推動「永續綠建築節能科技計畫」，俾利建築節能技術之研發、驗證及推廣。

(二) 執行「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推動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三) 持續推動全人關懷建築相關計畫及辦理友善建築評選，以建構優質之無障礙環境。

(四)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防火相關科技計畫，以達成防災、減災及避災目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 推動「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賡續辦理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創新服務應用及整合發展等工作。

(六) 辦理「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推動國內建築資訊建模技術運用指南及綠建築節能設計等研究。

(七) 辦理「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並促進國內建築技術與產業發展。

## 十、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 加強新住民家庭照顧及培力

推動「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提升偏鄉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資訊知能；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新住民家庭所需資訊；擴大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強化新住民與母國之文化鏈結；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新住民家庭培力與增能；賡續辦理「新住民宅急便」便民方案，落實新住民照顧措施。

### (二) 維護國境安全，落實人流管理

持續提供自動查驗通關服務，並規劃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閘門，提升入出境管理效能；賡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積極查處外來人士非法入境相關違法（規）案件，以確保國境安全及落實人流管理。

### (三) 防制人口販運，促進國際合作

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各項作為，加強移民人權保障；積極建構國際間合作網絡，深化移民事務之互動交流。

### (四) 研議鬆綁移民法規，營造國際友善環境

賡續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法，以延攬國際專業人才。